

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于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8-035)。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037)。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